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朝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数 164,669,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875,000 股的 57.4%。其中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数 117,750 股，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数 164,551,500 股，符合《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到会股东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2004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669,25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数 117,75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17,750 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数 164,551,50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551,500 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2、 2004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669,25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117,75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17,750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64,551,50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3、 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669,25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117,75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17,750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64,551,50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4、 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669,25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117,75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17,750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64,551,50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5、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决定2004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可分配利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669,25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117,750股参加了表决，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17,750 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数 164,551,50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551,500 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6、 聘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计划为 40 万元人民币；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669,25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数 117,75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17,750 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数 164,551,50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551,500 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7、 补选樊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669,25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数 117,75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17,750 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数 164,551,50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551,500 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669,25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数 117,75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17,750 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数 164,551,500 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164,551,500 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

二、律师见证及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刘力华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5 月 20 日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0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工作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 或弃权次数)
傅代国	11	11	0	0	0
张力上	11	11	0	0	0
吴民	11	9	2	0	0

(二)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
傅代国	3	2
张力上	3	3
吴民	3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04 年 3 月 16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对公司 200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应收帐款帐龄计算不准确和坏帐准备计提不足”问题，系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对要求准确划分帐龄所致。由于公司历来根据各应收单位期末余额所属帐龄区间来划分帐龄，导致未及时做出调整，属公司经理层原因所致。独立董事已要求公司经理层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

况。

(2)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将影响 2002 年度的损益, 应补提 2002 年度坏账准备金 3,330,132.78 元, 全部增加 2002 年度的管理费用, 减少 2002 年度净利润。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要求, 公司经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详细说明差错的原因、内容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专门决议, 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 恰当的进行了会计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九号文的通知要求,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依照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 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更正后财务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时,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5) 独立董事警示公司经理层, 今后应当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2、我们对 2003 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本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2003 年 12 月底下发的对公司“巡检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其中四川禾嘉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379 万, 已按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清收完毕。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垫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情况。

3、200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资产置换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本次涉及资产置换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会议中, 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其余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2) 在本次置换资产中, 中汽成配拥有的成配凸轮轴 90% 的股权、禾嘉房地产拥有的 3,036.13 平方米商业用房及本公司拥有的自贡高阀 80.43% 的股权, 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 本公司换出的债权价

值是按照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价值确定的，资产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置换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4)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4 年，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除日常工作外，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真正扮演好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言人的角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了解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年度内，我们通过文字资料及实地考察，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公司目前及长远的战略战术选择有了更加深切的体会，从而使我们更加增强了开好今后董事会的信心。

(二) 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对公司 2002 年至 2004 年起草通过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学习，力求从制度上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三) 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我们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上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同时，我们非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评论，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核实情况，促进互动，让公司了解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要求。

三、其他工作

(一) 年度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过董事会；

(二) 年度内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年度内我们未提议聘用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年度内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 年度内我们未行使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傅代国、张力上、吴民

2005年5月20日